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相　對　人　邱文華

相　對　人　邱銘軒（原名：邱崇名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並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20條第4、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之成立，應以發票人交付本票於受款人完成發票行為之時為準，故發票地自亦應於此時確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持票號WG0000000號之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其提出之本票上並未記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而前述本票上所載發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10樓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該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說明，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